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906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莊世旭

　　黃麗雲

　　李崇維

被　　告　億機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曾于珊

被　　告　王博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欄中關於現欠本金「590,579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590,573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原告之聲請予以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　官　徐彩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吳綵蓁